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90-GCMC-C2024-0004

项目名称：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亭河东贺村闸水质提升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亭河东贺村闸水质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亭河东贺村闸水质提升项目），属于服务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正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2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9.10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正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明刘  
印晨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